

##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第 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8、9 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9 點及新增申請表格）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及申請表格）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點）

- 一、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於年度開始前應先行決定申請辦理文康活動費用補助或購置校慶運動服裝費用補助，擇一申請。辦理文康活動以各一級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為原則，惟各學院得視需要授權所屬系所、中心自行籌辦，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每梯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三、每年十二月，因配合年度結算，如辦理文康活動，應注意經費補助之核銷時效。
- 四、各單位應事先填妥年度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主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並利用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 五、參加文康活動之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契約進用職員，並得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以自費方式參加。每年度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校慶運動服裝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報銷。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會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